



輔仁大學醫學院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Biomedical and Pharmaceutical Science

# (111)學生手冊

班別：碩士班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4 日修訂版

# 目 錄

一、	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則	1
二、	輔仁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3
三、	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程序表	4
四、	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碩士班入學必備課程	5
五、	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五-1【生物醫學組】必(選)修科目表	6
	五-2【醫學藥學組】必(選)修科目表	7
	五-3 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課程地圖	8
	五-4 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專題討論課程注意事項	9
六、	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11
七、	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特色與學習目標之確認與達成機制」	13
八、	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核心課程學習成果檢核機制	15
九、	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及學位口試委員會組成辦法	18
十、	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書發表注意事項	19
	十-1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書發表時程表	20
十一、	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21
十二、	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22
	十二-1 申請學位考試暨離校程序時程表	24
	十二-2 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26
	十二-3 畢業論文繕寫規定	30
	十二-4 輔仁大學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處理辦法	31
	十二-5 輔仁大學學位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	35
	十二-6 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碩士班論文繕寫規則	38
十三、	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碩士班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41
十四、	輔仁大學醫學院「劉光義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43
十五、	輔仁大學醫學院「朱英龍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	45
十六、	附錄	
	十六-1 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要點	47
	十六-2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表格文件一覽表	49

## 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則

105.01.12 10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暨課委會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0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學生原則上應為全職學生，凡欲帶職(專任職務或每週工作 20 小時以上者)進修者，應於開學註冊前，徵得原工作單位主管之書面核准及指導教授的同意函，並向所長報核；而 20 小時以內之兼職，需於事先獲得指導教授之同意。
- 第三條 為考量修課的實際需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科目皆需與指導教授商議，於外系或外校修習之科目學分須徵得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始得計入畢業學分數。
- 第四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 修滿必修課程 15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及選修課程 15 學分，共 30 學分。  
(二) 提交論文計畫書。  
(三) 參加學術研討會。  
(四) 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 第五條 提交論文計畫書：於第三學期結束前，提出研究論文計畫書(Proposal)，並經論文指導委員會通過，且於第四學期提出研究論文進度報告。
- 第六條 參加學術研討會：畢業前至少要參加一次學術研討會以發表研究成果(口頭或壁報均可)，並提出證明。
- 第七條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修滿規定之必選修學分和通過研究論文計畫書後，始可申請學位考試。申請學位考試，需於考試一星期前提交論文初稿，未提交者，得取消其申請。
-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106 年 11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
- 三、實施方式：
  - (一) 學生應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二) 學生完成本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
  - (三) 學生修習本課程，不計入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
- 四、學生須出示修課證明且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程序表

95年8月17日所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1日 98學年度第二次所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5月14日 101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聯席會修訂通過

時 間	修 業 程 序
放榜後(6月中)	新生座談會
第一學期	選定指導教授
第三學期結束前	1.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proposal) 2.確認必備課程補修紀錄
第四學期	1.必須於專題討論課程內提出論文進度報告 2.參加校內外壁報論文發表 3.學位考試前二週完成學位考試申請 4.1月31日/7月31日以前完成學位考試 5.學位考試通過後，辦理離校手續

備註：1.二年內未畢業者，則須於三年級上學期報告論文全部成果，以此依序類推。

2.碩士班同學參加校內外壁報論文發表，每人得申請發表補助600元整。

## 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碩士班入學必備課程

95 年 9 月 7 日 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 年 0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 年 5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聯席會修訂通過

科目	學分
生物化學	2
生理學	2

備註：

- 一、研究生在大學部修習科目必須包括上述課程，若缺少某科目須於畢業前修畢所缺科目。
- 二、重修大學部所開的課程，成績需達 60 分以上；重修研究所所開的課程，成績則需達 70 分以上。
- 三、入學必備課程由所長及指導教授決定，列入修業紀錄表，並於新生座談會時公佈，交給新生選課，第三學期結束時檢查是否補修完畢。

輔仁大學111學年度 碩士班 必修科目表																	
院別：醫學院		所別：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組別：生物醫學組				第1頁，共1頁							
類別	模組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選別	規定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	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論文		碩士論文	12312	必	6									6		基礎專業課程	
必修課程		專題討論	02154	必	4	1	1	1	1					9		基礎專業課程	
		論文研究法	02778	必	2	2											基礎專業課程
		細胞生物學	04190	必	3	3											基礎專業課程
選修課程	基礎課程	分子生物學	01166	選	2	2								15	6	承認外系/外校碩士班課程4學分，惟需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修習。	
		細胞訊息傳遞	18701	選	2		2										
		老化特論	15949	選	2		2										
		老化與癌症	18062	選	2		2										
		分子內分泌與生殖	21153	選	2		2										
	基礎專業課程	專題研究(一)	21156	選	2	1	1										
		專題研究(二)	21157	選	2			1	1								
		基因蛋白體學與藥物開發	23287	選	2	2											
		中草藥特論	23284	選	2	2											
		藥物學特論	23286	選	1		1										
		神經科學概論暨神經疾病動物模式	24147	選	1		1										
		藥物研究與臨床試驗	23283	選	2		2										
	實用專業課程	儀器分析	08642	選	2	2											
		生技產業實務講座	22144	選	1	1											
		臨床基礎醫學研究特論	14621	選	2	2											
細胞生物技術學		15948	選	2		2											
進階生物統計		17028	選	2		2											
實驗藥理學		18064	選	2		2											
論文學分數A		6	必修學分數(不含論文)B		9	選修學分數C			15		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A+B+C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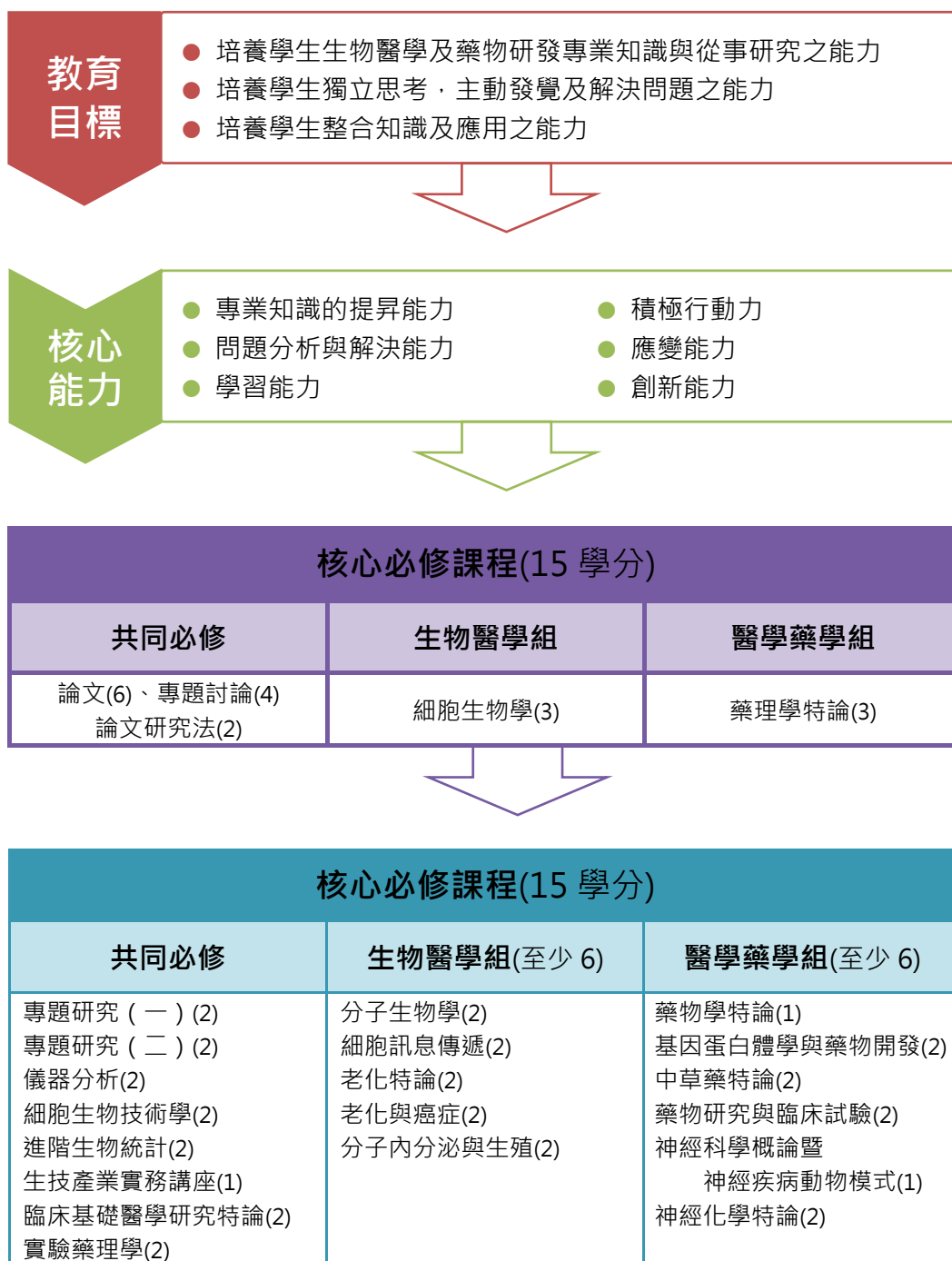
輔仁大學111學年度 碩士班 必修科目表																	
院別：醫學院		所別：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組別：醫學藥學組				第1頁，共1頁							
類別	模組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選別	規定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	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論文		碩士論文	12312	必	6									6		基礎專業課程	
必修課程		專題討論	02154	必	4	1	1	1	1					9		基礎專業課程	
		論文研究法	02778	必	2	2											基礎專業課程
		藥理學特論	14622	必	3	3											基礎專業課程
選修課程	基礎課程	基因蛋白體學與藥物開發	23287	選	2	2								6	承認外系/外校碩士班課程4學分，惟需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修習。		
		中草藥特論	23284	選	2	2											
		藥物學特論	23286	選	1		1										
		神經科學概論暨神經疾病動物模式	24147	選	1		1										
		藥物研究與臨床試驗	23283	選	2		2										
		神經化學特論	19186	選	2		2										
	基礎專業課程	專題研究(一)	21156	選	2	1	1							15			
		專題研究(二)	21157	選	2			1	1								
		分子生物學	01166	選	2	2											
		細胞訊息傳遞	18701	選	2		2										
		老化特論	15949	選	2		2										
		老化與癌症	18062	選	2		2										
	實用專業課程	儀器分析	08642	選	2	2								15			
		生技產業實務講座	22144	選	1	1											
		臨床基礎醫學研究特論	14621	選	2	2											
細胞生物技術學		15948	選	2		2											
進階生物統計		17028	選	2		2											
實驗藥理學		18064	選	2		2											
論文學分數A	6	必修學分數(不含論文)B	9	選修學分數C	15	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A+B+C		30									

## 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課程地圖

101 年 01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制訂通過

101 年 04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二次評鑑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9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修訂通過



## 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專題討論課程注意事項

95 年 8 月訂定  
98 年 8 月 10 日修訂  
99 年 6 月 25 日修訂  
99 年 8 月 16 日修訂  
100 年 2 月 21 日修訂  
100 年 7 月 18 日修訂  
105 年 01 月 12 日修訂  
106 年 01 月 12 日修訂  
106 年 6 月修訂  
107 年 9 月 27 日修訂  
108 年 5 月 14 日修訂

專題討論課程包含二部分：口頭報告及專家特別演講心得報告

### 一、口頭報告

1. 報告時間 40 分鐘，討論時間 30 分鐘。
2. 報告題目：請選定 1 篇三年內醫學文獻 (research paper)，並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前交給所秘彙整。
3. 報告方式：
  - (1) 第一學期至第三學期：採用中文報告，同時擇定之醫學文獻其排名需為該領域的前 30%；採用英文報告者，總成績予以加分並發給證明。
  - (2) 第四學期：採用英文報告個人碩士論文進度。
4. 報告順序：抽籤決定，可於登記前與其他同學交換，但時間與題目一經選定，不宜更換。
5. 摘要：講員必須就專題報告的內容，以打字方式準備中文及英文濃縮式摘要 (review 格式) 各一份，中文字數以 250 字、一頁為限，下方加註主要參考文獻。參考文獻，依台灣醫學會雜誌格式及英文字母之先後順序排列。摘要格式如下頁：

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碩士班專題討論摘要  
(Graduate Institute of Biomedical and Pharmaceutical Science Seminar)

【題目 (Title)】

【報告文章之出處】

【講員 (speaker)】

【日期 (date)】

【摘要內容 (Abstract)】

參考文獻 (Reference)

6. 報告前一星期必須將摘要分送給老師及同學。
7. 上課時請關閉手機。
8. 專題口頭報告表現不佳者得依老師要求，重講一次。

## 二、專家特別演講心得報告

修課同學須出席所上安排的專家特別演講，並從中挑選寫一篇心得報告於期末考後一周內交至所辦。

三、上課出席以簽名表為準，開始上課 15 分鐘後不可簽名。簽到後提早離開被發現者，或有代他人簽到者，扣學期總成績 5 分。無故遲到或缺席三次者，一律重修。

四、學期成績：口頭報告評分佔 60% (評分項目為摘要、表達能力、統整能力、瞭解程度、回答問題等)、出席率佔 5%、發問次數佔 25%與心得報告佔 10%。

註：本規則任課老師可依實際情況適度修正。

## 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105 年 0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暨課委會聯席會議通過  
105 年 06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立「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 第二條 本所以協助學生「自主學習」為課程結構規劃與選課輔導之核心理念，學生為學習主體，透過老師的協助選課，並學習對自己的選擇負責。
- 第三條 本所學生應於「入學新生座談會」中瞭解課程及修業程序，在指導教授的協助下完成「選課計畫書」。就學期間，可依個人興趣志向之改變修改「選課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每學期註冊時與「修業記錄表」同步更新。
- 第四條 指導教授輔導選課內容，包括：
- 1.課程與「選課計畫書」之規劃及確定
  - 2.重補修課程安排
  - 3.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各種畢業條件
  - 4.協助學生解決其它選課相關之問題
- 第五條 學生選課以選修本所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可承認外系所／外校碩士班課程，唯需徵得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始得修習，且不得超過 4 學分。
- 第六條 本所每學期實施選課預選作業，指導教授必須輔導學生依「選課計畫書」選課；學生選課預選單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方為有效。
- 第七條 每學期選課作業開始時，由所辦公室在網路選課系統開放前，依據學生之選課預選單直接代入本所開課課程，學生應於系統開放後先行確認代入資料是否正確。如選修非本所開課課程，則自行上網選課。

第八條 若有選課人數不足或其他影響開課及排課之因素時，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後，所長可協調個別學生修正其預選單。

第九條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 「特色與學習目標之確認與達成機制」

101 年 5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制訂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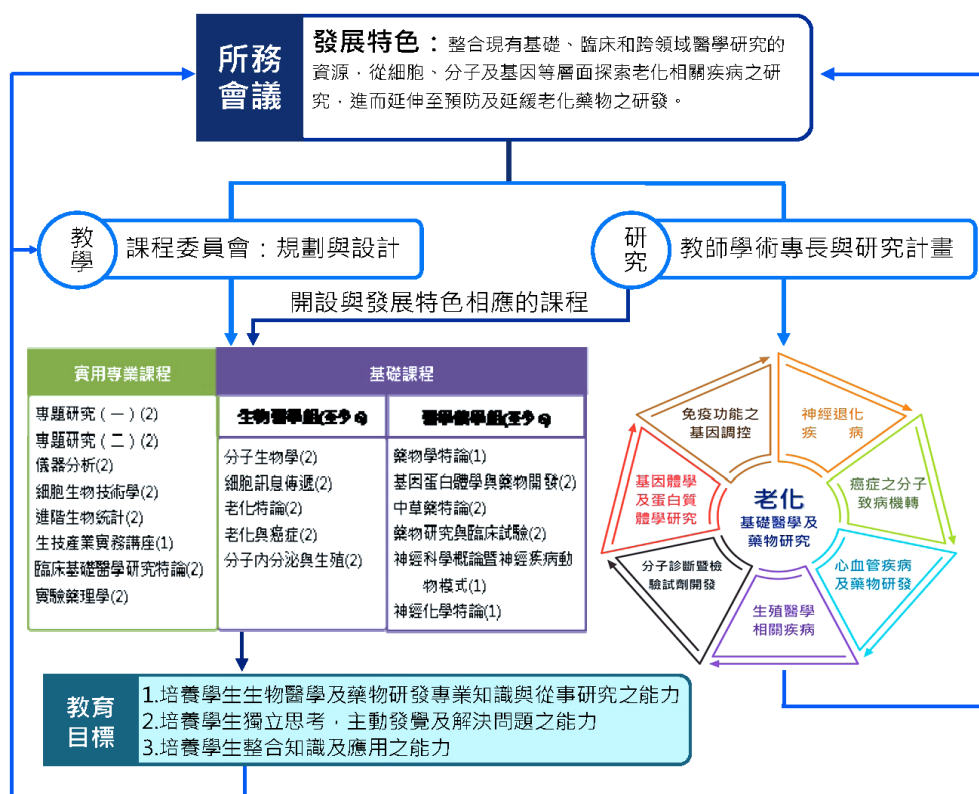
103 年 9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展特色與學習目標訂定「特色與學習目標之確認與達成機制」。
- 二、為擬訂適合本所發展定位及具競爭力之系所特色，經本所學術發展委員會討論、所務會議決議通過，本所發展特色為老化相關疾病之基礎醫學研究及藥物研究，從細胞、分子及基因等層面探索老化相關疾病之基礎研究，進而延伸至預防及延緩老化藥物之研發。
- 三、為確保本所發展特色能與教育目標結合，分別從研究與教學二方面著手：
  - (一) 研究：聘任學術專長與研究領域符合本所發展特色之專任教師，鼓勵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發表研究成果，並開授與學術專長相符的課程。
  - (二) 教學
    1. 機制：為使課程規劃能達成既定的發展特色、教育目標及學習需求，設置所課程委員會，由本所所長為召集人，邀請專任教師與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畢業生代表及在學學生代表共同組成，以審議本所必選修科目與學分、規劃課程、定期檢視課程結構、審核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檢視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之相符程度。
    2. 畢業結構與課程架構：

畢業結構		學分數
碩士論文		6
必修	基礎專業課程	9
選修	基礎課程	15 (最低應修)
	基礎專業課程	
	實用專業課程	
畢業總學分數		30

3. 每學期開設足夠課程，提供學生學習，以符合修課與畢業需求。同時在徵得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承認學生外系／外校碩士班課程，以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及滿足多元學習的管道。
4. 為使教師教學設計與學生修課有所依循，另建立「課程地圖」，以明確顯示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設計間之關係。
5. 為協助學生自主學習與修習課程，另訂定「選課輔導辦法」。

#### 四、「特色與學習目標之確認與達成機制」架構圖





## 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核心課程學習成果檢核機制

100 年 5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訂定  
100 年 6 月 02 日 99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制訂通過  
101 年 7 月 2 日 100 學年度醫學院臨時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 年 9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基於重視學生學習成效，及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強化學生競爭力並確保教育品質，特依據本所辦學目標與宗旨、研究發展方向特色，以及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之核心課程學習成果檢核機制。

### 二、組織：課程委員會

為使課程規劃能達成既定的發展特色、教育目標及學習需求，設置所課程委員會，由本所所長為召集人，邀請專任教師與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畢業生代表及在學學生代表共同組成，以審議本所必選修科目與學分、規劃課程、定期檢視課程結構、審核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檢視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之相符程度。

### 三、執行

#### (一) 行政與教學資源

1. 定期召開課程委員會檢視課程結構。
2. 教師開課符合學術專長，並開設足夠的課程，提供學生學習。
3. 強化教學環境與設備，落實教學設備之管理與使用。

#### (二) 教師教學

1. 依據本所專業知能與核心能力規劃課程大綱與教學評量檢核並上傳。
2. 不定期參加教學研習活動，充實教學教材方法。
3. 掌握學生學習狀況，落實期中預警制度。

#### (三) 課程

1. 課程選課輔導：落實本所「學生選課輔導辦法」，於「入學新生座談會」中瞭解課程及修業程序，在指導教授的協助下完成「選課計畫書」。就學期間，可依個人興趣志向之改變修改「選課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每學期註冊時與「修業記錄表」同步更新。
2. 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學生以選修本所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可承認外系所／外校碩士班課程，唯需徵得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始得修習。
3. 學生學習預警：期中預警。
4. 學生學習與輔導機制：除與指導教授定期晤談，本所訂有「修業紀錄表」、「指導教授輔導研究生記錄表」以為追蹤紀錄。

#### 四、檢核

##### (一) 短期學習成果

1. 各開設課程依據授課教師自行訂定學習評量，做為學期成績。本所核心課程專題討論另訂有「專論討論課程注意事項」。
2. 提交論文計畫書：於第三學期結束前，提出研究論文計畫書 (Proposal)，並經論文指導委員會通過，且於第四學期提出研究論文進度報告。研究生未提出研究論文計畫書者不得參加研究論文進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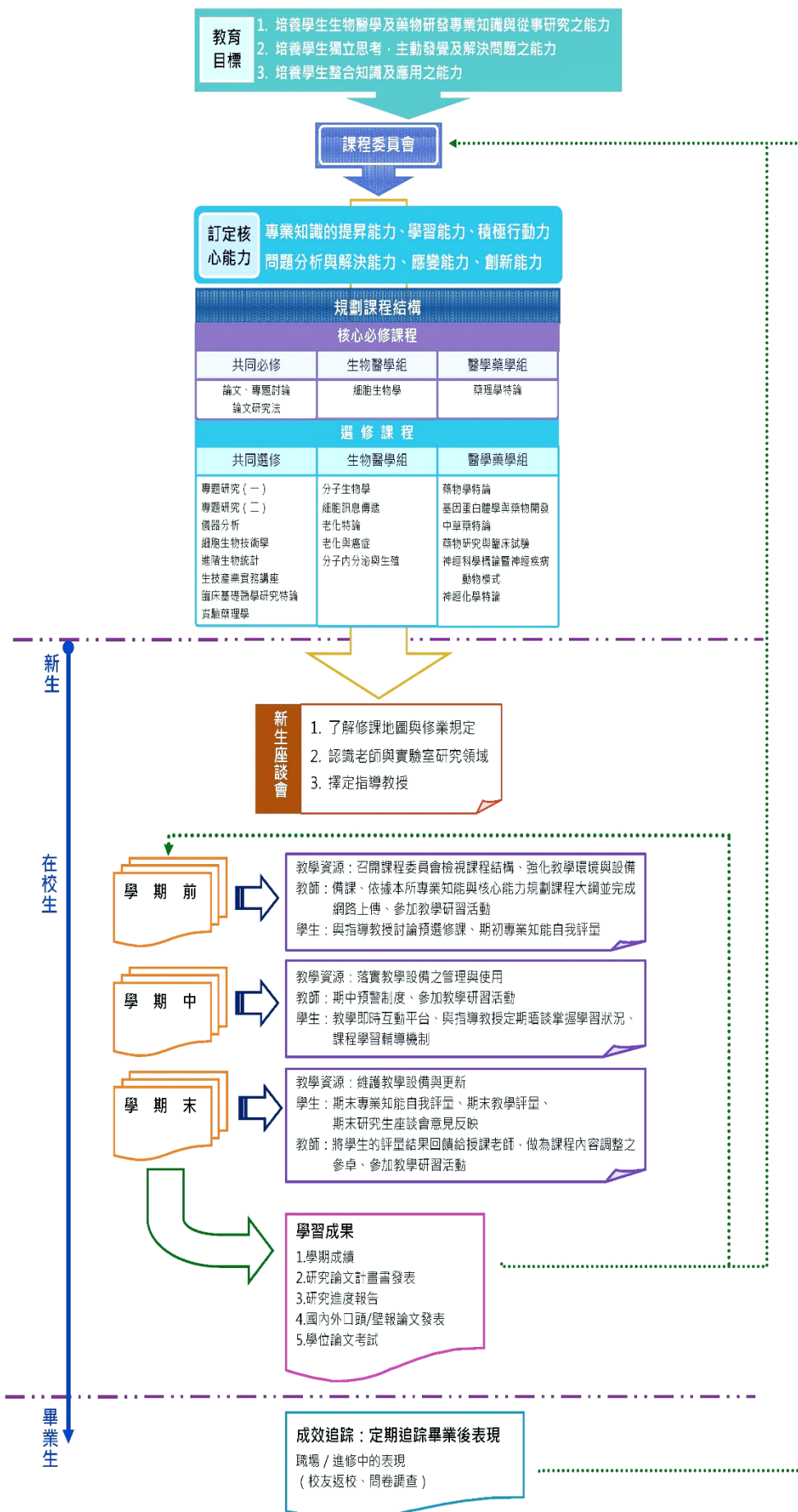
(二) 中期學習成果：參加學術研討會，畢業前至少要參加一次學術研討會以發表研究成果 (口頭或壁報均可)，並提出證明。

(三) 長期學習成果：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 五、改善

- (一) 所務發展：重視系所自我評鑑結果及建議，持續自我改善。
- (二) 課程結構：定期召開課程委員會、實施專業知能自我評量 (期初／期末)、期末教學評量。
- (三) 多元回饋：定期召開研究生座談會、畢業生滿意度調查、邀請校友返校、畢業生僱主滿意度調查。

#### 六、「核心課程學習成果檢核機制」結構圖 (請參見次頁)



## 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及學位口試委員會組成辦法

95年9月07日 課程委員會通過  
99年6月21日 98學年度第二學期所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7月17日 101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暨評鑑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年6月5日 106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指導教授遴選 3-5 位校內外學者專家者所組成，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之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獲有博士學位或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與研究生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一系所。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之上委員出席。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研究計畫書發表注意事項

-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決定後，請於發表日二週前將「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費用表」以及「校外委員進出校門知會單」送所辦公室，以便後續行政作業。
- 二、論文研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研究動機、文獻回顧、試驗設計及預期成果等，亦可包括部分實驗結果，且應在發表日一週前送達各口試委員。
- 三、論文研究計畫書之發表是否對外公開，由指導教授決定。如採對外公開，請於發表日前三天，自行繕打四份發表公告（格式請向所辦公室索取），分別張貼於本所、醫學系、醫學院宗倬章大樓一樓與國璽樓一樓公佈欄。
- 四、考試委員是否簽署「考試審查委員保密同意書」由指導教授決定，經徵得考試委員同意後，同意書影本送所辦公室留存。
- 五、研究生於發表當天向所秘書領取口試審查費及「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證明書」。
- 六、發表會前，應先安排人員幫忙記錄各審查委員之意見，亦可使用錄音方式。場地整理、飲料點心和視聽器材等事項，計畫發表人（研究生）都應事先備妥，並確認視聽器材功能正常運作。
- 七、發表人（研究生）口頭報告約 30 分鐘，但指導教授得視特殊情況要求增減。
- 八、發表會後請儘早將委員已簽領之費用收據，送至所辦公室，以便核銷；指導教授簽名後之「論文計畫發表證明書」送回辦公室存檔備查。
- 九、本注意事項依歷年經驗而列，僅供提醒與參考，遺漏之處在所難免，若有其他疑問，請隨時與指導教授或所辦公室聯繫。

##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書發表時程表

1. 務必詳細閱讀「論文研究計畫書發表注意事項」
2. 非學期期間請留意本校寒暑假作息。

內容	日期 / 時間	應辦事項	備註
決定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	6月/12月	告知所辦，並登記教室借用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口試日二週前完成	遞交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相關文件	(1)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 (2)研究計畫發表費用表 (3)校外委員進出校門知會單 (4)邀請函
完成論文研究計畫書	口試前一週前完成	將論文研究計畫書、邀請函送達口試委員	
公告論文研究計畫書發表	口試日前三天	<b><u>論文研究計畫書之發表是否公開，由指導教授決定</u></b>	
論文口試	活動當日	1.安排人員幫忙記錄各委員之意見 2.場地、飲料點心和視聽器材	所辦代備：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證明書、收據 其他：依指導教授之要求（例如「考試審查委員保密同意書」）
發表會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證明正本由所辦留存，影本由同學留存	

## 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110 年 7 月版

- 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之條件：
  - (一) 修滿規定之必選修學分。
  - (二) 通過論文研究計畫書 (proposal) 發表。
  - (三) 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線上課程總測驗達及格標準取得修課證明。
- 二、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於考試二週前完成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並遞交相關文件 (參見「申請學位考試暨離校程序時程表」)。
- 三、申請學位考試，需於考試一星期前提交論文初稿及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指標 30%(含)以下證明**，未提交者得取消其申請。
- 四、口試以 70 分為及格，口試不及格者，得於 6 個月後請求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五、論文口試通過後，口試委員應在事先繕打備好之「論文審查認可表」簽名，該簽名表由指導教授保管，俟論文修正且繕打完整、檢查無誤後，於裝訂前始交予學生。
- 六、研究生除按規定繳交已裝訂之冊數給教育部、學校 (教務處)、校圖書館及所辦公室外，必須繳交精裝本給指導教授與共同或協同指導教授各一本。研究生於一月或六月畢業者，必須於次學期學校開始註冊前 (若校方更改日期，得臨時通知變更) 完成離校手續，否則須延後一學期畢業。
- 七、本所教師及研究生應重視畢業論文之品質，若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即應延至次學期畢業。

## 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110 年 7 月版

- 一、論文口試日期決定後，請於考試前兩週完成線上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列印後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同時親筆簽名，連同本所「碩士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資格審查表」、論文口試費用表以及校外委員進出校門知會單送至所辦公室，以便呈請校長發聘與請款作業。
- 二、論文口試前一週應將碩士論文初稿、聘函與邀請函送達各口試委員，同時提交論文初稿之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指標 30%(含)以下證明**至所辦公室。
- 三、口試前三天，請自備 4 份論文口試公告（格式請向所辦公室索取），張貼於本所公佈欄、醫學系公佈欄、醫學院宗偉章大樓一樓與國璽樓一樓公佈欄。
- 四、參加口試之研究生於考試當天向所秘書領取口試成績評分紀錄表、口試成績報告單、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碩士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資格審查表與口試審查費。
- 五、論文口試前，應先安排人員幫忙記錄各委員之意見，亦可使用錄音方式。場地、飲料點心和視聽器材等，研究生都應事先準備妥當，並確認視聽器材功能正常運作。（會後請復原場地與視聽器材）其他部份有疑問者，務必隨時請教指導教授或所長。
- 六、碩士班研究生口頭報告約 30 分鐘，但特殊情況時，指導教授可要求增減。
- 七、論文口試完畢後，所有非考試委員應即離場，由指導教授或召集人收集各委員之評分紀錄表，於成績報告單上填上平均分數（四捨五入），請委員們簽名後，由召集人向研究生宣佈口試結果，指導教授須儘早將成績報告單送回所辦公室。本所「碩士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資格審查表」以及「論文審查認可表」經委員們簽名後，後者暫由指導教授保管，待研究生依委員們意見修正並重新繕打後，再交



還學生裝訂為正式論文。是否需請考試委員簽署「考試審查委員保密同意書」由指導教授決定，經徵得考試委員同意後，同意書影本送所辦公室留存。

八、欲於當學期畢業之學生務必於次學期註冊前，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案分別上傳至國家圖書館與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完成後通知所辦查核。另外需繳交平裝論文4冊（教務處註冊組1冊、圖書館2冊、所辦公室1冊），餘自行贈送指導教授與委員們等。若超過註冊時間，則順延至次學期畢業，同時仍須註冊。

九、考試當天須備妥之資料（所辦協助1-4項）：

- （一）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
- （二）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三）論文口試評分表
- （四）論文口試費用
- （五）其他：視指導教授之要求而定。（例如考試審查委員保密同意書）

十、口試通過後：

- （一）請將完整的碩士論文電子檔上傳至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線上建檔系統」並列印「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完成簽署後，由本校圖書館代收。如有申請延後公開，應將「國家圖書館延後公開申請書」夾附論文內，由本校註冊組代收送存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暨授權利用作業要點」108年2月21日版）
- （二）請將完整的碩士論文電子檔上傳至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並填寫「私立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一併紙本論文繳交圖書館，並回報所辦公室俾便續辦線上查核登錄。
- （三）論文本封面題目務必與「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一致，並依「輔仁大學學位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與「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碩士班論文繕寫規則」裝訂。

十一、本注意事項依歷年經驗而列，僅供提醒與參考，遺漏之處在所難免，若有其他疑問，請隨時與指導教授或所辦公室聯繫。

## 申請學位考試暨離校程序時程表

### 一、學位考試

1. 務必詳細閱讀「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及「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2. 非學期期間，請留意本校寒暑假作息，口試截止日為當學期最後一個上班日，請注意各項辦理時程，並儘早完成。

內容	日期 / 時間	應辦事項	備註
決定學位 考試日期	6 月/12 月	告知所辦，並登記 教室借用	(1)遞交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電子檔) (2)所辦至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 文知識加值系統」建置個人專檔
學位考試 申請	口試日二週 前完成	遞交碩士學位考 試申請相關文件	(1)填寫線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函 系統 ( <a href="http://140.136.251.56/fujenTS/">http://140.136.251.56/fujenTS/</a> ) 並列印親簽 (2)本所「碩士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 符資格審查表」 (3)論文口試費用表 (4)校外委員進出校門知會單(視需要) (5)邀請函
完成論文 口試本	口試日一週 前完成	將碩士論文初稿 與邀請函送達口 試委員	遞交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 度指標 30%(含)以下證明
公告學位 考試	口試日前三 天	公告論文口試訊 息	所公佈欄、醫學系、 宗倬章大樓一樓、國璽樓一樓
論文口試	活動當日	1.安排人員幫忙記 錄各委員之意見 2.場地、飲料點心 和視聽器材	所辦代備：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 論文審查認可表、論文 口試評分表、論文口試 費 其他：視指導教授之要求而定
學位論文 裝訂	離校前 (次學期註冊 日前務必完 成)	1.依委員意見修正 後，索取論文審 查認可表 2.完成論文上傳 3.論文冊數：除需 應繳交之單位與 冊數，其餘自訂	論文本請依「輔仁大學學位論文印 製格式統一規定」與「輔仁大 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碩士 班論文繕寫規則」裝訂 論文上傳：「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系 統」以及國家圖書館「臺灣博 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二、離校程序注意事項

1. 畢業生離校系統：<http://graduation.fju.edu.tw/>

2. 離校注意事項，請參閱教務處「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注意事項」

內容	應辦事項
離校程序 檢核單位	1.查核更新「校友資料庫」資料    2.資源教室指定事項 3.各系所指定事項                      4.畢業資格審查 5.圖書館指定事項（3本紙本論文及學位論文授權書） 6.繳清應付款項                          7.歸還學、碩、博士服

\*本所指定事項：繳交學位論文、歸還所借物品（書籍、教室鑰匙、電腦 IP）、  
修課輔導紀錄

## 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5年3月7日 84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85年5月8日 教育部台(85)高(2)字第85506634號函同意備查  
91年12月24日 教育部台(91)高(2)字第0910194897號函同意備查  
98年12月10日 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7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29252號函同意備查  
99年3月11日 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9日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8日 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2日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21642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1月17日 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4日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24028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3月8日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1年11月22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年12月20日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23736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1月30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18日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90021574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第三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並經所屬系（所）博、碩士班考核及格，合於學位候選人之資格，且提出論文者，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學位考試。  
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另定之。
- 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作為他種學位之論文。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碩士班學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第七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檢具繕印之論文提要三份，提交所屬系（所），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將其考試方式（口試或筆試）、時間、地點及擬聘考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報請校長發聘並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第八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凡接受本校聘書且尚在聘約期限內之兼任教師視同校內委員。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四) 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五) 所有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一系所。

第九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以二之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第十條 研究生之論文及提要由系(所)負責備函分送校內外考試委員審閱，審閱時間以十天為準。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十三條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本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本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十四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上述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撤銷後其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畢業論文繕寫規定

- 一、教育部規定畢業論文應以中文繕寫，但圖表應中英文並用或採英文（圖表名稱仍須中英文並列），參考文獻之格式遵照「台灣醫學會誌」，或者是其他相關適宜之期刊。
- 二、學位論文如屬人體研究法第四條規定之人體研究範疇（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請於研究執行前依規定提出倫理審查，並依審查通過之期限及範圍內進行研究。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請逕自參閱本校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網站。
- 三、精裝本採深藍色與金字，平裝本採淡藍色與黑字，其餘請參考「碩士班論文繕寫規則」。



## 輔仁大學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處理辦法

96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制定通過

100.11.17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4.2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所依據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本辦法處理之。  
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特別規定以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作為畢業條件者，亦同。
- 第三條 前條所定情事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即應依本辦法進行處理：  
一、經人以書面具體敘明抄襲或舞弊之事實及佐證資料，而直接向本校或經教育部函轉而檢舉者。  
二、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生（以下簡稱涉嫌學生）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主動提出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教務處於查明有檢舉人未具名、具名不真實或未具體敘明抄襲或舞弊之事實及佐證資料，經通知於十日內補正仍未補正者，應不予受理。檢舉人如舉發不實，其涉嫌刑事責任者應移請司法機關偵辦，校內人員並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 第四條 前條受理案件，涉嫌學生本校尚未授予學位者，由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負責處理；已授予學位者，本校應組成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進行處理。
- 第五條 前條前段所定情形，涉嫌學生如尚未通過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者，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應將涉案事證交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依相關規定進行審議；如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而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得召集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重新審議。前項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

之審議結果，涉嫌學生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應製作書面報告送交教務處；必要時得申請組成審議會處理。

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特別規定以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作為畢業條件者，依其成績給予制度，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六條 符合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而有組成審議會必要者，應自完成受理日起十日內組成之。

本校審議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涉嫌學生所屬學院院長、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法律委員一人以及專業委員數人組成，其任期至完成審議程序為止，院長為主任委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 一、為涉嫌學生、檢舉人本人，或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曾任涉嫌學生或檢舉人之論文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
- 三、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曾與涉嫌學生或檢舉人有學術合作或其他利害關係。

前項法律委員及專業委員由主任委員徵詢學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後，報請校長遴聘之。如院長應行迴避者，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亦應迴避者，由學術副校長任之。涉嫌學生原先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經單位調整變更而無存續單位者，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指定專業領域相近之學院及學系（所或學位學程），依前三項規定組成審議會。

第七條 審議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親任主席，得指定一名委員擔任臨時主席。

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審議會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或審查費。

審議會行政業務支援，由涉嫌學生所屬或依第六條第四項指定之學系（所或學位學程）負責。

第八條 審議會基於適法性、必要性及妥速性之考量，應先就審議案件之爭點事實、涉及法規、處理程序與如何調查事實及證據等予以討論，必要時得請法律委員研擬審查意見提會報告。審議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並應要求涉嫌學生、檢舉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審議會依前項調查結果，如認涉嫌學生抄襲或舞弊之事實及佐證資料客觀上合理可疑者，應送請兩位以上專業委員或專家學者提出審查意見後，進行審議決定；難以合理可疑者，審議會得逕行審議決定。

第九條 審議會應於審議案件受理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決定；但案情特殊者，得經校長核准後延長二個月。

審議會於評議決定前，應通知涉嫌學生得親自到會或以書面陳述意見；如以書面陳述意見，至少應給予十四日期間。

第十條 審議會於完成審議決定後，應製作審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涉嫌學生、檢舉人，並副知教務處及涉嫌學生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

前項審議決定如作成撤銷涉嫌學生已授予學位或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審議決定書並應載明涉嫌學生不服審議決定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教務處收受前條審議決定書後，對於已授予學位，如審議決定撤銷已授予之學位者，應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國家圖書館及相關機關(構)；對於尚未授予學位，如審議決定撤銷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當事人如有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或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特別規定以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作為畢業條件者。

第十二條 同一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案件經審議決定後，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並足以影響原審議決定結果者外，應不予受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學位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

90.10.25 90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制定通過

91.05.02 90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書脊格式

- 1.邊界：上、下均 1.5cm。
- 2.文字：標楷體。
- 3.西元年：阿拉伯數字。
- 4.西元年與撰字相距 2.5cm。
- 5.編排格式，如附圖。

### 二、封面格式

- 1.頁面規格：A4。
- 2.邊界：上、下、左、右均 3cm。
- 3.文字：標楷體，水平置中，論文題目以 20 級字為原則，其餘為 20 級字。
- 4.封面文字編排，如附圖。

### 三、附頁：

- 1.附頁依序為：口試委員簽名認可頁、著作權授權書、簽署人須知、論文摘要（含研究生姓名、系所名稱、指導老師、論文題目、關鍵字、論文總頁數、摘要正文等）。若有其它頁面資料（如序文、謝辭），依序加於論文摘要頁之後，無則免之，其次為目錄，之後接論文正文。
- 2.非論文正文之頁面頁碼以小寫羅馬數字編排，頁尾置中。

### 四、正文書寫格式：

- 1.頁面規格：A4。
- 2.邊界：上、下、左、右均 3cm。
- 3.文字編排：橫書，由左至右，但中國文學系有特殊需要者，得直書，由右至左。
- 4.標題方式：如分章節，按章、節、項、款、目、第一、壹、一、(一)、1、(1)、……等層次為之。但內容不多者，可由各系所依專業領域之方式自訂。

5.頁碼：阿拉伯數字，頁尾置中。

6.印刷：以雙面印刷為原則。

7.註解方式（含電子資料之引註）：由各系所依專業領域之方式自訂。

#### 五、參考書目：

1.參考書目書寫格式，由各系所自訂。

2.參考書目附在附錄之前或之後，依各系所專業領域性質自訂。

六、作者簡歷（僅博士論文）：是否加附作者簡歷頁，由各系所依專業領域之方式自訂，如有則列於論文最末頁。

七、校徽：平裝本不作要求，由圖書館於精裝時於論文封底背面統一印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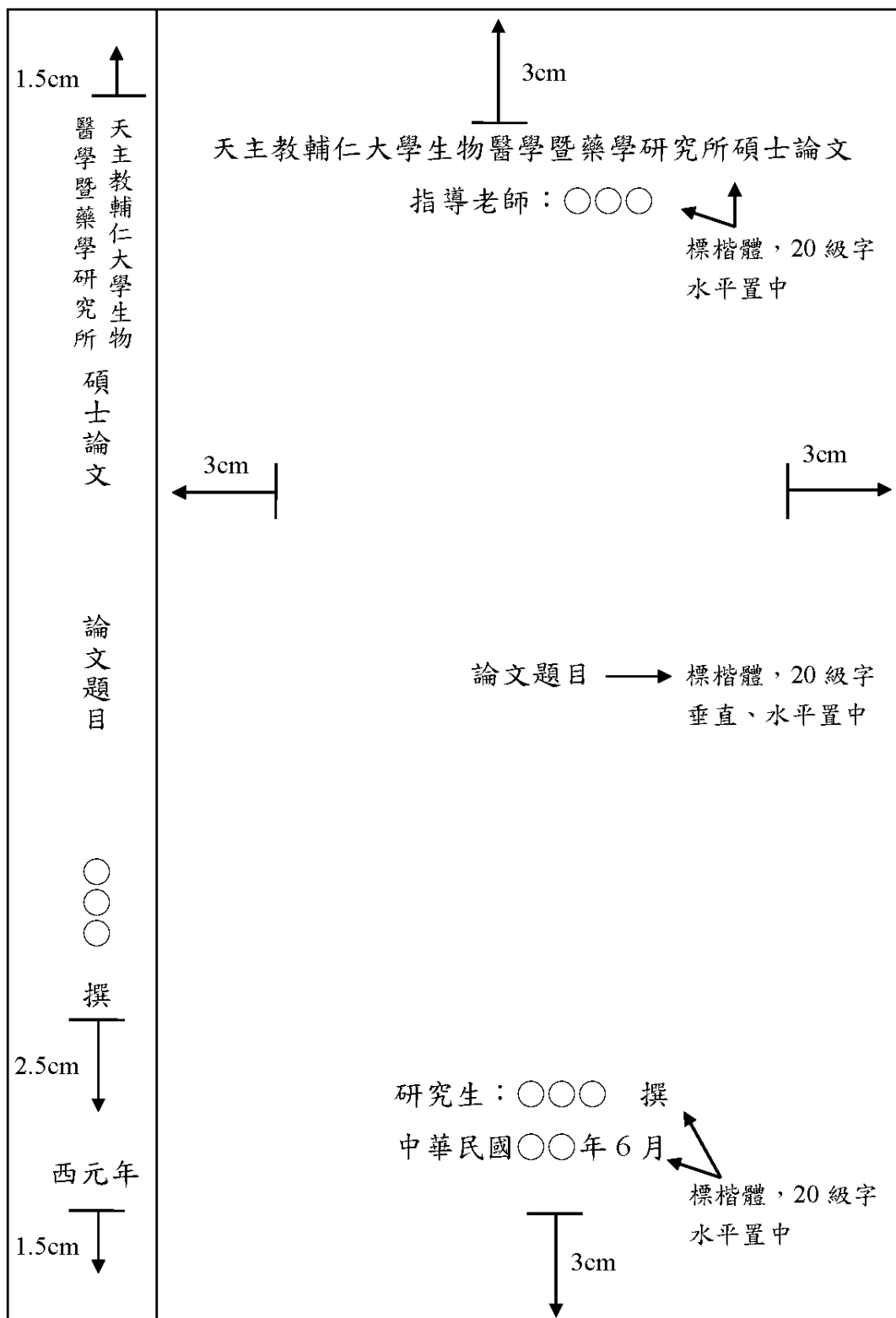
#### 八、裝訂：

1.裝訂邊：左側。

2.膠裝、平裝。

書脊格式

封面格式



## 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碩士班論文繕寫規則

### 一、封面

(一) 封皮顏色—精裝本：深藍色

平裝本：淺藍色

(二) 字 色—精裝本：金字

平裝本：黑字

(三) 規 格：A4 大小

(四) 字 體：標楷體

(五) 書背

1. 邊界：上、下均 1.5cm。

2. 西元年與「撰」字相距 2.5cm。

### 二、內頁

(一) 第一頁：空白頁（蝴蝶頁）

(二) 第二頁：重覆封面格式（書名頁）

(三) 第三頁：為口試委員簽名認可頁

(四) 第四頁：中文摘要

(五) 第五頁：英文摘要

(六) 贈予（可免）

(七) 誌謝

誌謝次序：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口試委員……等等

(八) 目錄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三章 材料與方法

第四章 結果 } 或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第五章 討論 }

第六章 結論參考文獻



附錄一

附錄二

註：符號次序：一、(一)，1，(1)，A，(a)

若是題目由幾個獨立的部分組成，亦可用下面的規格：

第一章 文獻回顧

第二章 題目

一、緒言

二、材料與方法

三、結果與討論

第三章 題目

一、緒言

二、材料與方法

三、結果與討論

第 N 章 結論

參考文獻

附錄一

附錄二

(九) 表目錄

表一 說明

表二 說明

(十) 圖目錄

圖一 說明

\*註 1：頁次之數字要對齊

\*註 2：由中文摘要開始至圖目錄，頁數必須以小寫羅馬數字編號，  
頁尾置中。

三、正文：

(一) 頁數之編號採阿拉伯數字，頁尾置中。

(二) 若實驗結果有表和圖，先置表再置圖，表、圖不要與文字內容混合，單獨一頁。同一比較結果，只可選擇以表或圖重覆列出。不得以表和圖重覆列出。

(三) 一頁以不超過兩個圖或表為原則。

(四) 圖表之名稱採中英文兩種並用。

圖一、○○○○ } 放圖的下面  
Fig 1.、○○○○ }

表四、○○○○ } 放表的上面  
Table 4.○○○○ }

\*註：圖表內之文字中英不限

(五) 每章的開始必須另起新頁。

(六) 參考文獻

在正文內之參考文獻寫法，依指導教授之要求。參考文獻格式外文按外文期刊規定。若其中有中文之參考文獻，則一律按台灣醫學會誌之規定。

#### 四、繳交之論文冊數

精裝本：

指導教授            1 冊（或共同指導教授）

平裝本：

教務處                1 冊（學生自行逕送教務處）

圖書館                2 冊（學生自行逕送圖書館）

考試委員              各 1 冊

所辦公室              1 冊

## 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碩士班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0 年 1 月 07 日 99 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生事務委員訂定通過  
100 年 6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0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101 年 03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103 年 4 月 0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所務會議暨第六次評鑑會議修訂通過

### 一、宗旨

輔仁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了吸引及獎勵成績優異，及協助家境清寒或有特殊狀況的研究生完成學業，特訂定此辦法。

### 二、獎勵方案

本所非在職進修學生，得依下列規範擇一提出申請。

#### （一）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1. 該學年度甄試入學或一般考試入學成績排名第一之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頒發新臺幣參萬元整；同時考取公立大學相關研究所正取員額者，另頒發新臺幣伍萬元整。
2. 甄試入學或一般考試入學成績排名非第一名、同時考取公立大學相關研究所正取員額者，得頒發新臺幣貳萬元整。
3. 第一學期各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者，第二學期得續頒發一次。

#### （二）在校成績優異獎學金：

在學期間學期總成績佔全班前 25%者，頒發新臺幣伍仟元至壹萬伍仟元整不等。

#### （三）助學金：

資格：家境清寒或有特殊狀況，且該學期辦理助學貸款者，得提出本項申請。

1. 助學金額得視學生實際需求提出，但每名助學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參萬元整為原則。

三、獎助學金評核：由本所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四、領取本所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者，若於獎勵期間休學或未完成學業者，必須退回所領取之全額獎學金。

五、檢附表件

(一)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1. 第一學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書、學雜費繳款證明、當學年度公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通知。

2. 第二學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書、學雜費繳款證明、歷年學業成績單。

(二) 在校成績優異獎學金：在校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書、歷年學業成績單。

(三) 助學金：助學金申請書、清寒證明或家庭狀況書面說明、家庭年收入總所得證明、戶籍謄本、助學貸款證明及學雜費繳款證明。

六、受理程序：

1. 每學期受理申請一次，於開學後二週內公告。

2. 符合獎勵資格之學生應備齊申請表件，於公告受理截止日前送交本所辦公室彙整。

3. 本所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通過後，依本校會計撥款作業程序核發。

七、本獎助學金實際核發得視當年度學生申請人數及獎助學金經費狀況做適度調整。

八、本辦法經本所學生事務委員會及所務會議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醫學院「劉光義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103 年 4 月 0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基醫所所務會議暨第六次評鑑會議訂定  
103 年 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醫學院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生醫藥學所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0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醫學院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設立宗旨

劉光義教授(Liu Kuang-Yi)畢業於北平輔仁大學國文系並任教於新莊輔仁大學三十餘年，執教期間作育英才、著作等身，並推動教務行政工作不遺餘力。其公子劉雨生博士賢伉儷為紀念尊翁，特捐贈專款成立輔仁大學醫學院「劉光義教授紀念獎學金」，用以獎勵於基礎醫學研究表現優異之研究生。為規範本獎學金相關作業程序，特訂定「輔仁大學醫學院劉光義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方案

- 一、申請資格：限本校非在職之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碩士班學生。
- 二、名額與獎學金：每學年 3 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
- 三、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未來若設立博士班，本獎學金名額即調整為每年博士研究生一名，新台幣二萬元；碩士研究生一名，新台幣一萬元。

第三條 獎勵評核：由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之。

### 第四條 檢附表件

- 一、「劉光義教授紀念獎學金」申請表。
- 二、在校學年成績單正本。
- 三、個人資料、學術研究優異表現證明或其他可供參考資料(如著作目錄、獲獎紀錄、相關研究成果證明等)。

### 第五條 受理程序

- 一、每年 5 月辦理。

- 二、符合獎勵資格之學生應備齊申請表件，於公告受理截止日前送達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辦公室。
- 三、由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所長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通過後，依本校會計撥款作業程序核發。
- 四、每學年辦理結束後，由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與會計室將得獎研究生資料、感謝函及專款使用狀況，函告捐贈人。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朱英龍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

108 年 10 月 04 日 108 學年度生醫藥學所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訂定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生醫藥學所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生醫藥學所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11 年 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生醫藥學所第二學期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設立宗旨

朱英龍教授特為培養並獎勵具有生物醫學專業知識及具研究潛力之人才，特捐贈專款成立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朱英龍教授獎學金」。為規範本獎學金相關作業程序，特訂定「輔仁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朱英龍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獎勵方案

本所非在職進修學生，得依下列規範擇一提出申請。

#### （一）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1. 該學年度甄試入學或一般考試入學成績排名第一之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頒發新臺幣參萬元整；同時考取公立大學相關研究所正取員額者，另頒發新臺幣伍萬元整。
2. 甄試入學或一般考試入學成績排名非第一名、同時考取公立大學相關研究所正取員額者，得頒發新臺幣貳萬元整。
3. 第一學期各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者，第二學期得續頒發一次。

#### （二）學碩五年一貫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1. 前學年度申請為本所學碩五年一貫學生、同時該學年度甄試入學或一般考試入學之新生。
2. 本項獎學金共新臺幣陸萬元整，每學年最多頒發 3 名，每名獎學金至多新臺幣參萬元。如該學年度有超過 3 名學碩五年一貫入學新生，則依據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擇優核定。

- （三）在校成績優異獎學金：在學期間學期總成績佔全班前 25% 者，頒發新臺幣伍仟元至壹萬伍仟元整不等。

三、獎勵評核：由本所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四、檢附表件

(一)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 1.第一學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書、學雜費繳款證明、當學年度公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通知。
- 2.第二學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書、學雜費繳款證明、歷年學業成績單。

(二) 學碩五年一貫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學碩五年一貫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書、學雜費繳款證明、前學年度修讀本所學碩五年一貫申請暨甄選核定表影本、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 在校成績優異獎學金：在校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書、歷年學業成績單。

五、受理程序

- 1.每學期受理申請一次，於開學後二週內公告。
- 2.符合獎勵資格之學生應備齊申請表件，於公告受理截止日前送交本所辦公室彙整。
- 3.本所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通過後，依本校會計撥款作業程序核發。
- 4.每學年辦理結束後，由生醫藥學所將得獎研究生資料、感謝函及專款使用狀況，函告捐贈人。

六、領取本項獎學金者，若有休學或未完成學業之情形，必須退回所領取之全額獎學金。

七、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醫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要點

105 年 3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生事務暨招生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研究生順利完成學業，提昇學位論文品質，並明確規範本所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以指導一名研究生為原則，指導教授同時為學生導師，負責輔導學業及生活相關之事務。
- 三、入學新生得依個人之興趣、未來研究方向等徵詢本所或醫學系專任教師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意願。
- 四、入學新生需填寫「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會談紀錄表」並請會談教師親筆簽名。
  - 1.入學新生至少需會談二位教師。
  - 2.入學新生若是教師實驗室的助理或是大學部專題學生，並且繼續選擇原教師作為指導教授，則不需繳交會談紀錄表。
- 五、入學新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後，連同「指導教授同意函」，送交所辦公室以向所長報備。
- 六、遇特殊情況，由所長協助延聘指導教授，如有學生確實找不到適當老師，再提所務會議討論。
- 七、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時
  - 1.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簽署「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且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非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不得作為之後學位論文任意部分或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
  - 2.研究生於完成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後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需重新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 3.研究生於學位考試當學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需經所務會議通過。

八、研究生未依本要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不予受理。

九、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表格文件一覽表

※各項表格請逕自至本所網站「學生專區」下載，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內 容	相 關 表 件
一般修業表格	1. 選課計畫書
	2.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記錄表
	3. 指導教授輔導研究生記錄表
	4. 碩士班擔任指導教授同意函(範例)
	5. 碩士班研究生海報論文發表補助申請書
	6. 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會談紀錄表
	7.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論文研究 計畫發表	1. 論文研究計畫書發表申請書
	2. 論文研究計畫書發表費用表
	3. 論文研究計畫書發表證明書
	4. 論文研究計畫書發表口試委員邀請函(範例)
	5. 貴賓車輛進出校園申請書
	6. 考試審查委員保密同意書(由指導教授決定)
學位考試	1. 輔仁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線上申請系統 ( <a href="http://140.136.251.56/fujenTS/">http://140.136.251.56/fujenTS/</a> )
	2. 碩士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資格審查表
	3. 論文口試費用表
	4. 論文口試評分紀錄表
	5. 輔仁大學研究所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6. 論文口試委員邀請函(範例)
	7. 貴賓車輛進出校園申請
碩士班 獎助學金	1.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書
	2. 在校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書
	3. 助學金申請書
	4. 輔仁大學醫學院「劉光義教授紀念獎學金」申請書
	5. 輔仁大學醫學院「朱英龍教授獎學金」申請書